## 黄山政协原副主席滥权致国家损失6800余万

本报讯 “在具体的工作中,很多事情是约定俗成的,只要考虑到对大局有利,对长远发展有利,让局部作些牺牲,都是允许的。这种现象现在到处都是。”日前,安徽省黄山市政协原副主席吴洪明(副厅级)在该省芜湖市中级法院的法庭上,为自己涉嫌滥用职权致使国家遭受6800余万元经济损失的行为振振有词地开脱道。

吴洪明所说的“约定俗成”,实际上无非就是想表明,只要为了招商引资的需要,为了所谓地方经济发展大局的需要,很多时候都可以擅自超越职权,违反规定处理公务。正是由于秉持着这样一种荒唐的逻辑,吴洪明在安徽省另一个地级市——蚌埠市任职期间,作为分管土地、规划、城建、企业等工作的副市长,在两起土地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违规审批,给国家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他也因此成为安徽省近年来由于涉嫌渎职犯罪而受到检察机关查处的最高级别官员。

吴洪明系黄山市人,今年54岁。履历表显示,吴洪明曾担任安徽省旌德县委副书记、黄山市徽州区委副书记及区长等职务。1993年3月起历任歙县(隶属于黄山市)主持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等职务。1998年2月任黄山市副市长。2001年12月,调任蚌埠市副市长。2006年2月,当选为黄山市政协副主席。

2007年6月,安徽省检察院在指挥查办蚌埠市土地系统渎职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了有关线索,随即对吴洪明进行了立案查处。同年7月3日,吴洪明被执行逮捕。今年4月1日,芜湖市检察院对吴洪明提起公诉。

除了指控吴洪明涉嫌滥用职权犯罪外,检察机关还指控吴洪明于1994年11月至2007年3月,在担任歙县县长、县委书记,黄山市副市长,蚌埠市副市长,黄山市政协副主席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逾百万元。根据起诉书的指控,记者注意到,吴洪明受贿犯罪时间跨度长、次数多,前后有十余年之久,达59笔之多,而且从江南老家收到淮河岸边,又从江北“杀”回江南。一路做官,一地铜臭。不仅如此,其受贿的名目繁多,从干部的提拔升迁、工作调动,到广告及工程业务承揽、房地产开发等,不一而足。行贿者包括机关单位、同事、下属、老乡甚至亲戚。吴洪明基本上是来者不拒。他收了别人钱财之后,绝大部分都为行贿人谋取了实际利益,包括违规谋取利益,从而给国家造成了经济损失。 据《检察日报》

### 中国首例公民讨要姓名权案

# 赵C一审胜诉不改名

### 法院责令公安局允许其申办第二代身份证

本报讯 江西鹰潭市月湖区22岁男子赵C,名字很特别,20多年来让人印象深刻的同时,也给他带来了一点麻烦。因为一个“C”字,他在申办第二代身份证时遭到当地公安机关拒绝,公安机关要求他改名,赵C为此闷闷不乐。无奈之下,赵C通过诉讼来“捍卫”自己的名字。

近日,这起全国首例公民讨要姓名权案在鹰潭一审宣判,赵C胜诉。

#### “西西”申办二代证遇阻

6日下午,记者采访了赵C及其父亲赵志荣。赵志荣告诉记者,2006年8月,赵C到鹰潭月湖公安分局江边派出所申办二代证时,民警告诉他,公安部有通知,名字里面不能有“C”。后来,他们到月湖公安分局户政科了解情况,被告知“赵C”进不了公安部户籍网络程序,建议赵C改名。

赵C说,自己的名字简单、好记、不重名,很快就能让人记住,同学们还给他取了一个亲昵的绰号“西西”。

2007年7月6日,赵C向鹰潭市公安局申请,要求继续使用“赵C”这个名字。当年11月9日,鹰潭市公安局作出批复,也要求他改名。

#### 提起诉讼捍卫姓名

赵C的父亲赵志荣是鹰潭的一名律师,儿子赵C1986年出生后,就用“赵C”进行了户籍登记,2005年又用“赵C”申请了第一代身份证,当年6月16日鹰潭月湖公安分局签发了身份证。

赵志荣说,给儿子取名“赵C”,是希望儿子学好汉语的同时,也把英语学好。“C”是China(中国)的首字母,而且以“C”开头的单词最多,有人丁兴旺的意义。

赵C很快就要毕业参加工作,因为从小到大的档案姓名都是“赵C”,他担心如果改了名,连自己是谁都解释不清。今年1月4日,在贵州读大学的赵C向鹰潭市月湖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以此来捍卫自己的名字。

“这是全国第一起因为改名而进入行政诉讼程序的案件。”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凌云表示,此案的判决结果,应该会引起社会对公民姓名权的更多重视与保护。

#### 一审胜诉赵C不改名

6日,鹰潭市月湖区法院经过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该院认为,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是由汉字、数字、符号三种元素组成的。原告赵C的“赵”是规范汉字,名“C”既是英文字母又是汉语拼音字母,也是一种符合国家标准的符号,因此“赵C”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另外,“赵C”这个名字已经使用了22年,未给国家、社会及他人造成不利。

因此,法院作出判决,姓名权属于公民的人身权利,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禁止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就可以使用。法院同时责令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允许赵C以“赵C”为姓名申办第二代身份证,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

法院宣判后,月湖公安分局表示要上诉。

据《信息日报》

连日来,广西百色市各地普降大雨,其中最为严重的是凌云县:1万多亩农作物被淹;逻楼镇6月8日、9日累计降雨量达309毫米,内涝导致长约600米的主街最深处达到1.5米;加尤镇央里村伟岭易地安置场发生山体滑坡,危及民房27户110人,1户倒塌。

目前,凌云县有关部门已紧急启动应急预案,对受灾居民进行救援。

图为凌云县逻楼镇已变成一片泽国,镇上一名居民骑马出行。 据《南国早报》

### 网大第10次发布中国大学排行榜

## 清华北大稳居榜首

本报讯 2008年中国大学排名一二的是哪两所?清华和北大毫无悬念地继续摘取了“状元”和“榜眼”的名头。高考刚刚结束,昨日,2008年网大中国大学排行榜在深圳推出,这是网大自1999年首次发布中国大学综合排行榜以来,第10次发布中国大学排行榜。

虽然清华和北大的地位难以撼动,但在综合榜单中,第三到第十名的位置还是处于一种“动态的平衡”中,去年排名第五的浙江大学超越了南京大学和复旦大学,跃居第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含并列)依次排名第四至第十。

去年排名第十的中山大学今年排名第18。

在网大11个分类排行中,除综合榜外,其他10个类别的第一名分别是理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农林:中国农业大学;医药:中国医科大学;师范:北京师范大学;语言:北京外国语大学;财经:上海财经大学;政法:中国政法大学;体育:北京体育大学;艺术:中央音乐学院;民族:中央民族大学。

国际公认,衡量一个院校的实力究竟如何,有两个指标十分重要,一是大学的声誉,一是新生的质量。据了解,网大今年的声誉榜,是请大学校长、院士、著名学者和中学校长打分得到的。

“大学排行榜是消费指南”,网大总裁蒋继宁指出,大学排行榜在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深受民众欢迎,人们选择合适的大学时,这是非常重要的参考依据。如果将高等教育视作一种“消费”,毫无疑问,“消费者”——学生和家长,非常需要这样的资讯。1999年,网大在深圳率先发布中国大学排行榜,是中国大学排行榜的“始作俑者”。站在消费者的角度,不依托于任何官方机构,纯民间立场,是网大排行榜这些年来一直坚持的定位。 据《南方日报》

## 劫持公交车致12人死伤

### 呼和浩特男子被批捕

本报讯 记者从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在5月12日晚上制造多起连环交通事故的犯罪嫌疑人苏海军近日被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5月12日21时许,犯罪嫌疑人苏海军在光华街持刀抢劫并驾驶一辆大型公交车,在呼和浩特市市区主要街道行驶,造成多起连环交通事故,导致2人死亡、10人受伤、27辆机动车不同程度受损。案发后,苏海军被警方抓获。随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以犯罪嫌疑人苏海军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请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据《北方新报》

被劫持的33路公交车撞得面目全非。



时政点击

## 深圳代表直选能否成功要靠规则完善

6月6日,深圳市委全体会议讨论并通过相关文件,至此,深圳“政改方案”终于正式亮相。在一系列改革措施中,引人注目的是深圳将探索试行区级人大代表直接竞选,以增强人大代表的民意基础。(6月7日《南方日报》)

竞选,是现代民主政治的理念之一。民意代表候选人通过演讲、辩论等方式,能够让选民了解其政治主张、履职能力等,并与其他候选人平等地展开博弈。而选民也将在知情、比较的基础上,自主选择自身利益的代言人。这种互动式、开放式的竞争性选举机制,乃是保证选举质量的关键所在和内在性要求,可以增强代表的代表性。在这一点上,近年来已经做出不少可贵的努力。

那么,作为曾经的经济改革排头兵,深圳何以再次开政治体制改革之先河?

至少可以找出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广东所启动的思想解放大讨论,为这场改革提供了可能性;另一方面,深圳市民不仅积累了财富,也培育了深厚的公民意识、民主意识,其利益诉求更加多元化。

应当承认,鉴于种种现实因素,深圳的区级人大代表直接竞选改革能否成功,会不会在实践中走样,或者导致政治权利的滥用等,还无法过早定论。不过,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些问题的答案,还是很让人乐观的。

2004年选举法修改后,已明确规定:“选举委员会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这意味着开启了选民与代表候选人直接交流的通道,已经显现出建立竞争性选举机制的发展方向。事实上,这也是深圳此次区级人大代表直接竞选改革最有力的法律依据。

不过,无论对全国还是对深圳,区级人大代表直接竞选都是民主政治生活的新生儿,而目前的制度规则却相对缺失。比如,候选人能否采用街头演说或利用报刊、电视等现代传媒“打广告”自我宣传等竞选手段?能否批评竞争对手?如果允许上述竞选行为,其合理的边界如何确认?再比如,参选者能否募集竞选经费,或者接受支持者的主动捐献?另一方面,倘若官员、企业家等特殊群体动用权力资源、行政力量、雄厚资金甚至公款开展竞选,对普通参选者是否不公平?

对深圳此次区级人大代表直接竞选改革而言,勇气是可贵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在实践中探索出更为详尽、合理的制度规则。惟其如此,深圳的这项改革才有望成功,也才会更有深远价值。 阿 计

## 换一个视角看“范跑跑”事件

人性都是共通的,譬如,除了极端的个例,全世界的人都爱惜自己的生命,不会拿生命开玩笑。又譬如,当危险发生时,人人都会产生恐惧感,都有求生的本能。

都江堰光亚高中教师范美忠,抛弃自己学生的那一刻,是求生反应,他抛弃了师责,也跑出了道德底线。只要心存基本的良知,从各个道德视角看,范跑跑的行为都是不堪的。在灾难来临时,还有另一种人性存在:勇气。勇气可以与恐惧密切地共存,但不能丧失,保护学生生命的勇气来自爱心,也来自义不容辞的责任。

范跑跑弃学生于不顾的率先逃跑,逃跑后的强词夺理,在本土成了一个不大不小的事件。这事儿也传到了海外,被媒体热议。据《国际先驱导报》近日报道,无论是澳大利亚人,还是英国、俄罗斯人,绝大多数不认可范跑跑的行为,他们所秉持的价值观,和本土多数人的价值观相当一致。一个美国加州网友如是说:在加州,从没有发生过教师在紧急事件时不顾学生先逃走的事件。

加州是个地震较频繁的地方,教师们克服恐惧、保护学生的自觉行为,既是他们个人在道德上的自律,一个群体在保持应有的尊严,还是在严格地恪守法度。加州《民法》第3100条规定,所有公职人员都是灾难服务人员,此公职人员包括教师,因此,当灾难发生时,教师有疏散学生的职责。不论是火灾或地震,加州每个学校都有自己的疏散步骤,在演习时也会检视撤离所有人员需多久的时间,一旦灾难发生,所有人都应依照紧急步骤来避难。这就是说,哪个教师如果擅离职守,就是违犯了法律。法不容“我从来不是一个勇于献身的人”式的辩解,法也坚决不容“只关心自己的生命”、抛弃学生先逃走的懦夫行为。

加州教师、加州法律,为人们提供了新的看问题的视角。对照本土的人和事,对照本土的抗灾机制,人们能从中看到什么、感受到什么、了解到什么、思考到什么? 今 语

## 漫画:救灾义卖

商务部、工商总局日前发布紧急通知,严禁商家假借“抗震救灾”名义开展商品促销活动。对于已发生的要督促商家按程序转交募捐款物,并公布于众。(6月8日《京华时报》)

地震发生后,有的商家搞起了“抗震救灾”促销活动,如“义卖募捐”、“按比例捐赠营业额”等。不可否认,有一些商家只是借“抗震救灾”名义开展商品促销活动,并没有支援灾区或者没有完全按照承诺来支援灾区。

文/肖 华 图/王成喜

## 可怜的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校长

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校长加里森宣布9月辞职。近段时间他因违反规定授予学分未满的州长女儿硕士学位而饱受舆论压力。(6月9日新华网)

如果按照国人的现实体验和价值判断,加里森似乎有点冤。但问题的关键是他生活在人人视伪造学历为寇仇的环境中。于是丑闻暴露后,千夫所指,众声喧哗。之前,麻省理工学院本科部主任琼斯就曾因为28年前涉嫌伪造学历而黯然辞职。在韩国,东国大学教授申贞娥因为伪造大学学历而被判处18个月监禁。

加里森的辞职具有示范意义和警示作用。2004年,中组部、教育部等单位对我国干部学历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在67万名县处级以上干部中,每40名就有一人的文凭有问题。部分办学单位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甚至有少数人买、骗假文凭等。早在1985年7月25日,国家教委在《关于制止滥发学历文凭的通知》中就指出,如发现有滥发文凭,搞不正之风的,有关单位要认真追查,严肃处理。20多年过去了,高校滥发文凭的现象不仅没有消失,反而变本加厉。令人困惑的是,经媒体曝光后,竟罕有人为之负责,更不要说有大学校长因之下台了。

加里森因违规授予学位而辞职,可我国那些涉嫌文凭腐败的校长和官员却安之若素。国外在惩治官员学历造假方面一向严厉,比如,美国通过立法,正式把伪造文凭列为犯罪;在韩国,持假文凭者要被提起刑事诉讼。也许,把这些经验借鉴过来,愈演愈烈的“文凭腐败”才会降温。

王石川

## 违规办公楼非要等到建好再没收吗

浙江省近日重申,加大清理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的力度,对党政机关擅自建设的楼堂馆所将予以没收。(6月8日《杭州日报》)

根据现有资料,笔者尚且无法知道,前置于这个“重申”之前的规定到底效果如何。但既然浙江审计部门“发现不少地方存在违规使用土地出让金建设、装修办公大楼”现象,而且到了需要再一次“重申”的地步,看来这个禁止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的规定起码在“重申”之前,成效并不明显。

对此,笔者有几点看法。

首先,是办公楼的造价问题。浙江有关部门将党政机关办公楼单位造价按照行政区划的级别分成4000元、3000元、2500元三个等级。请注意,这个标准里面不包含“土地有关费用以及市政配套建设费”在内。但即使在这个基础上,还需要追问的是,究竟该由谁制定这个标准?

其次,违规的办公楼难道非要等到建好之后再没收吗?按照浙江现在的规定,违规建设的办公楼是一经发现就要没收、拍卖的。但笔者不明白的是,违规办公楼可不是一天就能建成的,为什么党政机关每天在那里大兴土木,有问责权的部门却不在过程中履行监督职权?

还有审批程序,基本上属于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的内部授权,县报市,市报省……这样的层层上报就算合乎有关规定了,恰恰将最有权决定这钱该不该花、应该怎么花的各级人大抛在脑后。从行政机关到行政机关,规则的制定方、执行方、被监督方,乃至问责方都成了行政机关,这怎么行?尽管即使经过人大的程序,也可能出现“逢审必通过”现象,但是,人大的审批监督,更有着法律意义上的正当性与权威性。毕竟,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的经费,来源于财政。

看似铁腕的违规办公楼治理规定,从标准设定到审批程序,再到责任追究,都是在规定出台伊始,便留下规避监督的暗门,即自我授权与回避监督。如此治理,成效究竟会如何,实在令人不敢乐观。

萧 锐